

事出有因，情有可原？

——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之寬容性研究¹

羅燦煥

一、研究目的

長久以來，社會大眾對於強暴的認知多停留在「陌生強暴」的刻板印象中。典型的「陌生強暴」通常包含下列特色：1. 當事雙方互不相識，事前毫無瓜葛；2. 加害人使用暴力或武器，逼迫對方就範；3. 被害人因「極力反抗」導致身體受傷；4. 倖存的被害人在事後立即報案。由於上述特點最符合社會大眾對「強暴」的刻板印象，也最符合起訴定罪的證據要求（「抵抗行為」及「拒不同意」）（Largen 1988），因此，同時具有上述特徵的陌生人強暴就被稱為「典型強暴」（classic rape）。

與上述「典型強暴」背道而馳的「約會強暴」（date rape）則是最近十年才出現的名詞，其所描繪的強暴圖像幾乎完全偏離「典型強暴」的構成要件。一般而言，「約會強暴」通常具有下列特徵：1. 當事雙方事前認識，且可能建立良好甚或羅曼蒂克關係；2. 加害過程通常不需使用武器或暴力，而多憑藉口頭脅迫或其他壓力（Koss

¹ 本研究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NSC85-2413-H-128-001），謹此致謝。對兩位評審先進的研究洞見與修改建議深致感佩之意。令特別感謝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王維菁與李心嵐同學及社會心裡學系賴至誼同學協助資料輸入與文書處理。本文刊登於《中華心裡衛生學刊》第十二卷第一期，1999年3月，p. 57-91。

1988；Muehlenhard & Schrag 1991）；3. 受害者缺乏「極力抵抗」的證據，如，破裂衣物、身體傷痕等；4. 受害者可能延誤立即報案的時機（Warshaw 1988）。

因此，約會強暴的控訴經常遭到司法審理的質疑。美國的一項研究顯示，在當事雙方相識的強暴控訴案件中，有百分之二十四被警方認為「證據不足」（unfounded）；而在陌生人強暴的控訴中，只有百分之五遭到相同的命運（Warshaw 1988）。LaFree（1988）也指出，強暴罪行的認定受到許多「法外因素」（extra-legal determinants）的影響，在他所研究的 881 件強暴控訴案中，只有 14% 被起訴，最後只有 12% 被定罪。LaFree 認為造成報案與起訴定罪之間重大落差的原因主要在於許多「法外因素」，包括：當事雙方的事前關係（prior relationship），被害人的行為不檢（misconduct），被害人的延遲報案，及缺乏或暴力的證據等等。

很不幸的，經常遭到社會質疑的約會強暴無論在中外皆非少數的偶發事件。實證研究發現，在大學校園中，約會強暴絕非罕見。美國一項全國性調查（包括 32 個大學校園）發現，在 3,187 位受訪女生中，有四分之一曾經歷性侵害，其中 84% 屬於熟識強暴，而這些加害人中有 57% 是受害女生的約會對象（Koss 1988）。另一項較小規模的研究也指出，15% 的受訪大學女生表示曾在約會中遭受性侵害（Muehlenhard & Linton 1987）。陳若璋（1993）調查全省九所大學 2,146 位大學生的性侵害經驗，發現在女性受訪者之中，約四分之一曾遭受性侵害；其中約 45% 認識他們的加害人，而 40% 的加害人為被害人的男朋友或同儕。

面對逐漸浮現的約會強暴問題，社會認知仍停留在「典型強暴」的刻板印象中，因此，約會強暴的被害人要比陌生強暴的被害人面對更多的質疑與挑戰。晚近幾樁熟識強暴的控訴更突顯社會大眾對於非陌生強暴事件的曖昧態度：美國佛羅里達州的約會強暴案，台灣師大的師生強暴疑案與胡瓜李璇強暴疑案，均引起社會輿論的高度關切與熱烈討論。這些案例中最引人爭議的話題幾乎都落在強暴

控訴人的品德操守、曖昧情境、默許 / 挑逗行為、反抗程度及當事雙方的事前關係上。

相關文獻指出，強暴被害人的性格或行為特質經常會影響他人對於強暴事件的認知與歸因 (Deitz et al. 1984; Krulewitz & Nash 1979; Krulewitz 1981; McCaul et al. 1990; Schult & Schneider 1991; Shotland & Goodstein 1983; Johnson & Jackson 1988)。約會強暴以其共通本質缺乏「典型強暴」的刻板要素，因此約會強暴的被害人經常受到他人的負面評估，尤其在責任歸因上更被認為應背負較大的責任甚或責難 (Bridges & McGrail 1989; Calhoun, Selby, & Warring 1976; L'Armand & Pepitone 1982; Quaekenbush 1989)。陳若璋 (1993) 的研究也指出，被男友強暴的女性被害人較少得到他人的同情。

有鑑於台灣社會對約會強暴的曖昧態度，本研究嘗試探討約會強暴被害人之特性如何影響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事件的態度。亦即，本研究擬檢視被害人的品德操守、事前關係與曖昧挑逗行為等具爭議性之特性，如何影響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事件的接受度與寬容性。藉此，本研究希望瞭解台灣青少年對約會行為中性互動規範 (sexual norms) 的集體建構。

本研究的另一個目的在於探討性別角色態度如何影響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女性主義者指出，強暴行為源於父權體制的性別意識型態，而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反映並強化了傳統父權的性別與性互動規範，因此可能間接締造「助長強暴之文化」 (rape-support culture) (Browmiller 1975; Clark & Lewis 1977; Griffin 1971; Weis & Borges 1973; Weir & Wrightsman 1990)。國外實證研究一致指出，性別角色態度與強暴歸因有顯著相關；性別角色態度愈傳統者，愈傾向譴責被害人。有鑑於此，本研究擬針對台灣青少年學生，檢視上述理論之適用性，並進一步探討在台灣獨特社會文化中，性別角色態度如何影響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態度。

「約會強暴」或許是新名詞，但約會情境中男性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為的現象可能由來已久。但由於約會強暴完全偏離典型的強暴構成要素，因此約會強暴的受害宣稱經常受到社會大眾的質疑，尤其在約會活動頻繁的青少年族群中，約會強暴的嚴重性更經常被淡化，對於某些情境的約會強暴，青少年更可能表現出寬容的態度。例如，一項以美國青少年為對象的研究詢問受訪者是否認為在某些情況下男性可以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為。研究結果發現，對於「她引誘他」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 54%，女生占 26%；對於「她讓他興奮起來」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 51%，女生占 42%；對於「她讓他撫摸腰部以上」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 39%，女生占 28%；對於「她本願和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 54%，女生占 31%；對於「他們約會了很久」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生占 43%，女生占 32%（Washaw 1988）。

此外，美國一項調查大學生對強迫性行為（forced sex）態度的研究發現，美國大學生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強迫性行為是可以接受的，這些情況包括：當女方原同意發生性關係但後來卻改變主意（13.6%）；當雙方只與彼此專一約會了一段時間後（24%）；當女方容許男方觸碰她的下體（24%）；當女方去觸碰男方的下體（29%）；當雙方各自願意寬衣解帶（35%）。

據此，本研究擬探討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態度，以瞭解台灣青少年對約會行為中性愛規範的集體建構。

（一）被害人特徵

相關文獻指出，強暴被害人的特徵經常影響外界對強暴事件的評估。強暴被害人的特徵項目，包括：事前關係、可尊敬性、性歷史、吸引力及挑逗性（provocativeness）等。實證研究發現，強暴被害人在上述類目中的特徵會影響觀察者對強暴事件、強暴加害人、

及被害人的評估判斷。

就事前關係而言，強暴被害人與加害人的熟識程度會影響他人對強暴事件的評估。一般而言，熟識程度愈低，尤其是陌生強暴的強暴被害人，愈會受到他人的同情；而熟識程度愈高，尤其是穩定的約會關係的加害人，愈會受到他人的諒解（Bridges & McGrail 1989；Calhoun Selby & Warring 1976；L'Armand & Pepitone 1982；Quaekenbush 1989）。不過也有研究指出，當事雙方的事前關係與觀察者的評估並無顯著相關（Howells et al. 1984；McCaul et al. 1990）。

就可尊敬性而言，可尊敬性愈高的被害人，愈會受到觀察者的同情（Jones & Aronson 1973）。一般而言，被害人的身份地位愈符合「良家婦女」的角色規範，愈能夠得到觀察者的正面評估。此外，Luginbuhl & Mullin（1981）的研究發現，觀察者在面對可尊敬的受害女性時，會將強暴事件歸咎於「機率」因素；但對於較不具尊敬性的受害女性，則會歸咎於她的個性。其它實證研究也發現，強暴被害人若有不名譽的行為，包括：離婚或同居（Clark & Lewis 1977；LaFree 1988）、酗酒或嗑藥、（Kalven & Zeisel 1966）或從事不正當的行業（如妓女）（Mazelan 1980）等，將會受到較多的譴責。不過，也有研究指出，強暴被害人的可尊敬性與她所受到的責備程度，並無顯著相關（Acock & Ireland 1983；Luginbuhl & Mullin 1981）。更有一項研究指出，強暴被害人的可尊敬性愈高，受譴責的程度也愈高（Jones & Aronson 1973）。

強暴被害人的性歷史，也會影響他人對強暴事件的評估。實證研究指出，當強暴被害人被指述為放蕩成性時，加害人會被判以較輕的罪行（Barber 1974；Clark & Lewis 1977；Holmstrom & Burges 1978；Johnson 1994；Kalven & Zeisel 1966；LaFree 1988）。有性經驗或受暴經驗的被害人，較會被歸類到負面的刻板印象，因而受到較少的同情（Cann Calhoun & Selby 1979；Schult & Schneider 1991），

而強暴事件也會被視為較不嚴重 (Borgida & White 1978; L'Armand & Pepitone 1982)。

就挑逗性而言，穿著暴露，言行輕挑，或行為開放的強暴被害人較會受到觀察者的責備 (Best & Demmin 1982; Kanekar & Kolsawalla 1977; Whatley 1996)。Schult & Schneider (1991) 的研究發現，強暴被害人受暴之前的挑逗性行為會引起觀察者的反感，而增加對被害人的責備。不過，Scroggs (1976) 的研究並沒有發現強暴受害人的挑逗性穿著與強暴加害人被評定的服刑年限之間，有任何相關。

綜上所述，現存文獻大致同意，具下列特徵的強暴被害人，會受到較為負面的評估：1) 具熟識關係：當事雙方事前相識，或有約會行為；2) 低可敬度：如離婚或同居、不正當職業者；3) 不名譽的性歷史：性經驗豐富、性行為開放、或曾有受暴經驗者；4) 高挑逗性：如穿著暴露，言行輕挑，性行為開放。

(二) 觀察者特徵

觀察者對於強暴事件的評估通常會受到個人特徵所影響。觀察者的性別 (gender) 與性別角色態度 (sex role attitudes) 被認為與評估強暴事件有密切關係，而受到最多的研究探討。茲根據現存文獻分述觀察者性別與性別角色態度對評估強暴事件的影響。

觀察者的性別如何影響他們對強暴事件的態度，一直是相關文獻所關切的主題。一般而言，相對於女性觀察者，男性觀察者對強暴被害人抱持較為負面的看法，也較認為後者應為強暴事件負責任 (Bridges & McGrail 1989; Deitz & Byrnes 1981; Deitz et al. 1984; Feild 1978; Howells et al. 1984; Jenkins & Dambrot 1987; Johnson & Jackson 1988; Kanekar & Vaz 1983; McCaul et al. 1990; Schult & Schneider 1991; Thornton Robbins & Johnson 1981; Thornton & Ryckman 1983; Thornton Ryckman & Robbins 1982; Wyer Bodenhausen & Gorman 1985)。不過，有些研究則發現在評估強暴事件上，男性與女性並無

差異 (Acock & Ireland 1983; Janoff-Bulman Timko, & Carli 1985; Jones & Aronson 1973; Krahe 1988; Shotland & Goodstein 1983; Villemur & Hyde 1983)。只有兩項已發表的研究宣稱女性觀察者比男性觀察者認為強暴被害人應負較大的責任 (L'Armard & Pepitone 1982; Krulewitz & Payne 1978)。

雖然目前的文獻在觀察者性別與對強暴事件評估之關係上尚無定論，但在探討責任歸因的實驗研究中，都傾向於認為：一般而言，女性比較會對強暴受害者持正面的態度。此項有關性別差異的發現，與其它相關文獻有異曲同工之妙。例如：有些研究發現，男性比較接受強暴迷思 (Jenkins & Dambrot 1987; Luo 1990, 1992; Malamuth & Check 1981)，並且比較無法同情強暴被害人 (Deitz et al. 1982)；而女性比較能認同並同情強暴被害人 (Bridges & McGrail 1989; Johnson & Jackson 1988; McCaul et al. 1990; Schult & Schneider 1991)。

實證研究指出，觀察者的性別角色態度與他 / 她對強暴事件、強暴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評估有顯著相關。一般而言，抱持傳統性別角色態度的觀察者較傾向於譴責被害人，較認為被害人應負責任，也較容易對被害人產生負面觀感 (Acock & Ireland 1983; Feild 1978; Muehlenhard Friedman & Thomas 1985; Ryckman Kaczor, & Thornton 1992; Shotland & Goodstein 1983; Snell & Godwin 1993)。例如，在性別角色態度上，表現較為傳統的男性，會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強暴是有理的 (Muehlenhard Friedman & Thomas 1985)；反之，持有開明態度的觀察者，較傾向判定「強暴」的確發生，較相信被害人受到較大的傷害，也較不認為被害人導致強暴事件的發生，或應負責任 (Burt & Albin 1981; Howells et al. 1984; Jenkins & Dambrot 1987; Krahe 1988; Shotland & Goodstein 1983)。不過，也有一項研究指出，性別角色態度的傳統與開明，在譴責歸因上，並不造成任何差異 (Krulewitz & Payne 1978)。

即令如此，性別角色態度與強暴評估之相關性，已是文獻理論的基本共識。在預測強暴評估上，有些研究更進一步發現，性別角

色態度的效力凌駕於性別變項。換言之，抱持傳統性別角色的女性，會比抱持開明態度的男性，更傾向於譴責強暴被害人（Shotland & Goodstein 1983；Weir & Wrightsman 1990）。

不過，性別角色態度可能不是單一變項。相關文獻指出，性別角色態度是一個多面向的態度結構（Beere et al. 1984；Belk and Snell 1986；Hatchett & Quick 1983；Kalin & Tilby 1978；King & King 1997；Six & Eckes 1991；Spence & Helmreich 1978）。Spence & Helmreich（1978）所研發的性別角色量表包含五個部分：對女性的態度，對婚姻中及社會互動中性別角色的態度，（女性）對陽剛男性的喜愛，及（男性）對情感表達的顧忌。Hatchett & Quick（1983）則強調性別角色態度的另外三個面向：對家庭勞力分工的態度，對母性的態度，以及對婦女出外就業後果之認知。其它有關性別角色態度的研究也描繪出父親、母親、丈夫及妻子的特定性傳統角色，作為測量性別角色態度的工具，例如：性別角色平等量表（Sex-Role Egalitarianism Scale）呈現五個成人的生活層面：婚姻角色、親職角色、僱員角色、人際社交角色及教育角色（Beere et al. 1984）；性別角色意識型態量表（Sex-Role Ideology Scale）則包含下列五個向度：1. 男性和女性的工作角色；2. 男性和女性的父母角色責任；3. 男女兩性之間的關係、友誼和性；4. 女性的特殊角色、以及女性形象塑造的基礎概念；5. 母性、墮胎和同性戀（Kalin & Tilby 1978；King & King 1997）。

此外，根據社會判斷理論的說法，個人的自我涉入（ego-involvement）會影響他的態度內容。因此，觀察者的約會強暴意識或經驗與他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態度應有某種程度的關連。不過，在對觀察者的性加／受害經驗與其對性加／受害議題的態度研究上，目前的文獻尚未取得共識。

有些研究發現，觀察者的性加／受害經驗會影響他對性加／受害事件的看法（Deitz, et al. 1982；Jensen & Gutek 1982；Konard & Gutek 1986），其他研究則發現這兩者無關（Collar & Resick 1987；Koss 1985；

Mazer & Percival 1989 ; Powell 1983)。大部份發現經驗與態度有關的研究指出，有性受害經驗的觀察者較排斥性侵害迷思，較認同及同情性受害者，較不會責怪受害者，也較會認定強暴的確發生（Barnett 1984, 1987 ; Deitz et al. 1982; Jensen & Gutek 1982 ; Konard & Gutek 1986）。發現性受害經驗與態度無關的研究則指出，經歷不同種類或程度的性侵害並不會影響觀察者對性侵害事件的認定，也不會影響觀察者對被害人的同情（Powell 1983 ; Collar & Resick 1987）。此外，有兩項研究具體發現觀察者是否曾有性受害經驗與他們對性侵害迷思的態度無顯著相關（Koss 1985 ; Mazer & Percival 1989）。

綜觀上述文獻資料，絕大部份的相關研究多聚焦於探討強暴受害女性的特徵行為如何影響觀察者對強暴被害人的態度。只有少數的研究直接檢視強暴受害者的言行如何影響觀察者對強暴事件本身的是非判斷。雖然對於強暴受害者的態度取向會影響到對強暴事件本身的評估，但過去的實證研究似乎很少直接探討兩者之間的外顯關係，亦即，強暴受害女性的言行特徵如何影響觀察者對強暴事件本身的接受或寬容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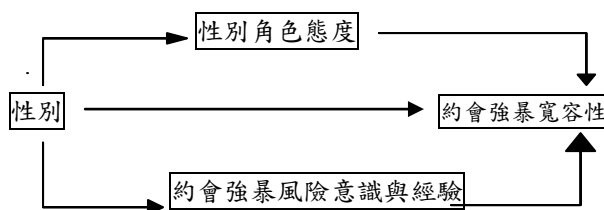
鑑於約會強暴的情境多偏離「典型強暴」的構成要素，許多約會強暴的控訴皆面臨社會大眾的質疑，尤其是當該事件涵括某些具爭議性的特色時（如：控訴者的不良品德、挑逗行為，或事前存有的親密關係等），社會輿論多傾向「事出有因」、「情有可原」的論述模式（羅燦煥 1995）。因此，本研究擬以上述之文獻發現為基礎，進一步探討強暴被害人的特質行為如何影響觀察者對約會強暴的寬容程度。鑑於約會活動在青少年次文化中的重要性，及國外所累積可供跨文化比較之青少年約會強暴態度研究，本研究擬納入文獻中最常被檢視的因素，如受害女性的品德操守，挑逗行為，事前關係等，以探討台灣青少年如何評估約會強暴的可原諒性。藉此，本研究希望進一步瞭解台灣青少年對約會行為中性愛規範的集體建構。據此，本研究擬探討下列問題：

1. 青少年的性別如何影響他們對特定情境下約會強暴的寬容性？
2. 青少年的性別如何影響他們的性別角色態度；後者又如何影響他們對特定情境下約會強暴的的寬容性？
3. 青少年的性別如何影響他們對約會強暴的風險意識與自身經驗；後者又如何影響他們對特定情境下約會強暴的的寬容性？

三、研究方法

(一) 研究架構與假設

根據前述之文獻回顧，本研究擬定研究架構如下：



參考國外實證研究的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1. 相較於男生，女生抱持較開明的性別角色態度、較高度的受害風險意識與受害經驗、及較低度的約會強暴寬容性。
2. 性別角色態度愈開明者，對約會強暴寬容性愈低；反之，性別角色態度愈保守者，對約會強暴寬容性愈高。
3. □在女生中，具受害風險意識或受害經驗者，對約會強暴抱持較低的寬容性；反之，無受害風險意識及無受害經驗者，對約會強暴抱持較高的寬容性。
□在男生中，具加害風險意識或加害經驗者，對約會強暴抱持較高的寬容性；反之，無加害風險意識及無加害經驗者，對約會強暴抱持較低的寬容性。

(二) 測量工具

配合前述之研究架構與假設，本研究設計二套測量量表，分別測量受試者的性別角色態度及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程度。茲分述於下：

1、性別角色態度量表

本研究參考呂寶靜（1992）修訂的性別角色意識型態量表，另加入三項強暴迷思，建構出共20項之性別角色態度量表。量表內容包括下列四個面向：1. 兩性的工作角色；2. 兩性的家庭角色；3. 兩性的情愛角色；以及4. 對強暴被害人的角色評價。

本量表採Likert七點式測量法，「1」代表「非常同意」，「7」代表「非常不同意」，「4」則代表中立的無意見。由於本量表多採用傳統刻板角色之陳述，因此，在將第4、9、7、11、15、16等項敘述作反向計分後，本量表的數值意涵為：得分愈高，代表對性別角色抱持愈開明的態度；反之，得分愈低，代表對性別角色抱持愈保守的態度。本量表共有20項，可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為 .82。

2、約會強暴態度量表

本研究參考相關文獻之理論與焦點團體訪談²結果，設計出 15 項約會情境，藉以涵括最具爭議性的約會強暴要素；如：受害女性的品性操守、挑逗行為，及與加害男性的事前關係。本量表採前述之 Likert 七點式測量法，要求受試者分別評估在各約會情境下，「男

² 本研究利用問卷前側的機會，與北部及中部之青少年學生進行約十次之焦點團體訪談。本研究以問卷中「約會強暴故事」為案例，引發學生討論容易導致約會強暴的行為與情境。對於約會情境中一些曖昧的訊息，如：她讓他誤會她想跟他上床，她在初次約會時就同意到他的單身公寓，她讓他撫摸她的身體，她自行寬衣解帶等，男學生表示相當困惑，並對被誤導的可能表示相當的焦慮與不平；部分女學生則責怪當事女性「輕挑」「挑逗」甚至「咎由自取」。訪談結果顯示，青少年學生對女性的默許與挑逗表示高度的不以為然，因此，對後來的強迫性行為表達相當寬容的態度。本研究參考焦點團體的訪談結果並與國外文獻整合，擬出 15 項約會情境量表。

性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為」可被原諒的程度。

由於本量表的「1」代表「絕對無法原諒」，「7」代表「絕對可以原諒」，因此，本量表的數值意涵為：受試者的得分愈高，表示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愈高；受試者的得分愈低，表示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愈低。本量表共有 15 項，可信度係數（cronbach alpha）為 .87。

3、約會強暴風險意識與約會強暴自身經驗

本研究設計兩個問題以測量受試者對約會強暴的風險評估。第一個問題為：「你認為在約會情形下，男生強迫或試圖強迫女生發生性行為的事，可能發生在你身上嗎？」，提供的選項為「可能」、「不可能」與「不知道」。

第二個問題則針對男女生分別設計。本研究首先要求受試者閱讀問卷內一則描述約會強暴的故事，然後詢問受試女生者：「假如妳是她，在相同的情境下，妳會不會與她一樣，無法應付他的行為？」可能的答案為「會」、「不會」與「不知道」。對於男性受試者的題目則為：「假設可以保證不會有第三者知道，你也不會受到任何懲罰，在相同情況下，你會不會像他一樣，堅持與她發生性行為？」提供的選項為「會」、「不會」與「不知道」。

對於約會強暴的加 / 受害經驗，本研究直接提問男女受試者：「在約會情境中，男生強迫或試圖強迫女生發生性行為的事，曾經發生在你自己身上嗎？」提供的選項為「曾經發生過」及「不曾發生過」。

(三) 研究樣本與步驟

為取得樣本數在性別與學級的平衡，本研究採多層立意抽樣方式，在北、中、南、東四區，各抽選大學 / 大專及高中 / 職的班級，作為問卷施測對象。

在選定施測學校與學級後，本研究主動聯絡該班級之授課教師，

爭取後者同意准予本研究在課堂上施測。若授課教師因故無法配合，則另抽取具有類似背景特色的學校 / 班級。本研究所聯繫之授課教師多欣然同意，並熱心協助本研究之問卷施測。

本研究於 86 年四月至六月，分別在北、中、南、東四區，針對 27 所學校，共 35 個班級，進行問卷施測。問卷調查之平均施測時間為 20 分鐘，共回收 2985 份問卷，有效問卷為 2970 份。

本研究之有效樣本數為 2970 人，其中 41% 為男性，59% 為女性，在學級分佈：39% 為高中生，11% 為高職生，19% 為五專生，14% 為大專生，16% 為大學生。在學校地區分佈上：大台北地區占 36%，桃竹苗地區占 9%，中部地區占 11%，南部地區占 23%，東部地區占 21%（表一）。

表一 研究樣本的人口學特徵 (N=2970)

人口學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222	41.2
女	1746	58.5
缺失值	2	—
學級		
高中	1161	39.3
高職	325	11.0
五專	570	19.2
大專	421	14.2
大學	485	16.3
缺失值	3	—
學區		
北部地區	1075	36.2
桃竹苗	254	8.6
中部地區	323	10.9
南部地區	683	23.0
東部地區	633	21.3
缺失值	2	—

（一）性別角色態度

研究資料顯示，本研究發現男女生對性別角色有顯著的差異態度。一般而言，男生對性別角色抱持較為傳統的態度，女生則較為開明。例如：二分之一強的男生相對於四分之一強的女生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模式（第六項）；將近六成的男生，相對於低於三成的女生贊成「丈夫應是一家之主」的陳述（第一項）；約五分之一的男生，相對於不到 7% 的女生，同意「男人的事業非常重要，不應該被家事牽絆」（第十二項）；四成的男生，相對於二成的女生，同意「女性被男性強暴，大部份是因為衣著暴露或行為不檢」（第十七項）。

本研究進一步對二十項性別角色陳述從事因素分析，以萃取本性別角色量表中的結構面向。如表二所示，Varimax 轉軸的因素分析辨識出四個因素，特徵值分別為：5.10，2.04，1.38，及 1.04。第一個因素包括第「有幼齡兒女的婦女主要的職責應該是在家相夫教子」，「妻子幫助先生發展事業比發展自己的事業更為重要」，「在一個家庭裡，丈夫賺錢養家、妻子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是比較好的分工方式」，「丈夫應該是一家之主」，「母親對女兒的教導，最重要的是讓女兒學會扮演女性的角色」等項目，故名之為「男主外 / 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分工」。第二個因素涵括「為了家庭著想，妻子應該與丈夫有性行為，不管她想不想要」（第八項）「如妻子遭人強暴，丈夫應有要求離婚的權力」，及「一個女性被強暴後就不再貞潔了」，等項目，故名之為「男性中心的性愛標準」。第三個因素涵括第「未婚女性應該可以和比她年輕的男性成為男女朋友」，「在男女交往的過程中，女性應該可以採取主動」，「女性應該與男人一樣，擁有求婚的自由」，「女性在性生活方面應該和男性一樣擁有較多的自由」等項目，但因採反向計分，故名之為「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最後一個因素包括第「妻子的工作和丈夫的工作是一樣重要的」，「賺錢

與約會對象一樣多的女性，在約會時應與對方一起負擔費用」二項，也因採反向計分，故名之為「兩性不等的工作價值」。

表二的 t 檢驗顯示：男女生對此四個因素的贊同態度皆達顯著差異。就「男主外 / 女主內的性別分工」、「男性中心的性愛標準」、及「兩性不等的工作價值」三個因素而言，女性皆較男性開明；但在「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因素上，男生則較女生開明。

表二 性別角色態度因素結構及性別差異檢驗

性別角色態度因素結構(特徵值) (項目內容及負載值)	男 平均值 (標準差)	女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1、傳統性別分工(5.10) 婦女的主要職責是在家相夫較子(.72) 妻子協助先生發展事業比發展自己的事業更重要(.70) 在一個家庭理，男主外、女主內是較好的分工方式(.69) 丈夫應該是一家之主(.66) 母親教導女兒，最重要的是讓她學會扮演女性的角色(.59) 女人講髒話比男人講髒話更令人討厭(.59) 妻子參與社會團體的活動的主要目的在於協助丈夫維持他的地位(.58) 妻子的外表會影響別人對其丈夫的看法(.52) 男人的事業非常重要，不應該被家務事牽絆(.50)	32.54 (7.01)	39.89 (7.43)	-26.75***
2、男性中心的性愛規則(2.04) 如妻子遭強暴，丈夫有權要求離婚(.79) 一個女性被強暴後就不再貞潔了(.77) 如果家裡的經濟狀況無法同時負擔兒子與女兒上大學，應優先考慮讓兒子升學(.58) 女性被強暴，大部份是因為衣著暴露或行為不檢(.56) 妻子應該與丈夫有性行為，不管她想不想要(.45)	24.80 (4.62)	29.29 (3.93)	-28.27***
3、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1.38) 未婚女性可以和比她年輕的男性交往(.77) 在男女交往的過程中，女性可以採取主動(.73) 女性與男人一樣擁有求婚的自由(.62) 女性在性生活方面和男性一樣擁有較多的自由(.39)	20.43 (3.21)	19.49 (3.22)	7.79***
4、兩性不等的工作價值(1.04) 妻子的工作和丈夫的工作是一樣重要的(.69) 在約會時，女性應與對方一起負擔費用(.65)	10.40 (1.78)	10.72 (1.87)	-4.57***

*** p < .001

1、男生：

研究資料顯示男性受訪者對約會強暴的加害風險評估及自陳之加害或企圖加害經驗。整體而言，五分之一的男生認為自己可能成為約會強暴的加害人，二十分之一的男生承認自己曾經強迫或企圖強迫女性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尤其在「保證不會有第三者知道，也不會受到任何怎懲罰」的情況下，21%的男生表示會像約會強暴故事中的加害人一樣，堅持與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此外，約有28%到32%的男生表示「不知道」自己會不會成為約會強暴的加害人；只有一半左右的男生確信自己不可能或不會有加害行為。

在約會強暴的加害經驗上，約5%的男生坦承自己曾經或曾試圖強迫女性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雖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研究資料的數據似乎顯示約會強暴的加害比例在高職/五專及大專/大學（各約6%）比高中（約4%）來得高。

2、女生：

研究資料顯示女性受訪者的受害風險意識與自陳受害經驗。在約會強暴受害風險意識上，23%強的女生認為自己可能會遭遇到約會強暴的行為，另外38%的女生表示不確定其可能性；只有39%認為約會強暴「不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就學級分佈而言，大專/大學的危機意識最高（36%），高職/五專次之（22%），高中最低（18%）。

在對約會強暴受害女性的認同上，61%的青少女認為不會像她一樣反應，29%表示不知道，只有9%表示會像女主角一樣，成為約會強暴的被害人。就學級而言，大專/大學的女生具有最高的認同比例（14%），其次為高職女生（10%），高中女生最低（70%）。

在約會強暴的受害經驗上，5%的受訪女生坦承自己曾經是約會強暴或企圖強暴的被害人。就學級差異而言，11%的大學女生、6

%的高職/五專女生，及約2%的高中女生，表示自己曾經遭遇過約會對象的強迫性行為。

(三) 約會強暴之寬容性態度

研究資料顯示，針對各項約會強暴情境，青少男比青少女抱持較寬容的態度。在一些寬容度較低的題目上（整體樣本的寬容性低於30%的題目上），男女生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有顯著差異：一般而言，男生的寬容性比女生高。亦即，男生比女生傾向認為各種情境的約會強暴是可以原諒的。例如：在「他在她身上花了許多錢」的前提下，13%的男生認為約會強暴是可以原諒的，但只有5%的女生作如是想；在「他很興奮，無法控制自己」與「她與其他男生有過性行為」的情況下，22%的男生，相較於10%的女生，認為強迫性行為是可以被原諒的；在「她喝醉了，不省人事」的情況下，15%的男生，相對於7%的女生，認為約會強暴是可以被原諒的；在「他們已經約會很久了」的條件下，29%的男生，相對於15%的女生，同意約會強暴是可以原諒的。

在一些中等寬容度的題目上（即整體樣本的寬容度比例在38%至48%之間），男女生的差異較小，例如：在「她讓他誤會她想跟他上床」的情況下，44%的男生及35%的女生表示男性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為是可以被原諒的；在「她本來願與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的情況下，49%的男生及43%的女生表示約會強暴是可以被原諒的；另外，在「他們已經訂婚了」的前提下，60%的男生及40%的女生也同意約會強暴是可以被原諒的。

本研究發現，雖然有顯著差異，但男女對於較曖昧情境下（即整體樣本的寬容度比例在50%以上）的約會強暴，多抱持較高度的寬容態度。例如：71%的男生及55%的女生同意在「她讓他撫摸胸部」的情況下，約會強暴是可以原諒的；73%的男生及60%的女生皆同意「她讓他撫摸下體」的情況下，男性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為是可以被原諒的；67%的男生及59%的女生也同意在「她跟他上賓館」

的情況下，約會強暴是可以原諒的；66%的男生與52%的女生也同意在「她自行寬衣解帶」的情況下，約會強暴是可以被原諒的；63%的男生及46%的女生表示在「她挑起他的性衝動」的情況下，約會強暴是可以被原諒的；最後，61%的男生及44%的女生認為若「他們以前曾經有過性行為」的前提下，約會強暴是可以被原諒的。

本研究進一步針對15項約會情況進行因素分析。如表三所示，15項約會情況分別負載在三個因素上。「她讓他撫摸下體」、「她讓他撫摸胸部」、「她自行寬衣解帶」、「她讓他誤會她想跟他上床」、「他很興奮，無法控制自己」等五項負載在第一個因素上，故名之為「女性默許／挑逗」因素，特徵值為4.79；「他們已經訂婚了」、「他們已經約會很久了」、「他們以前曾經有過性行為」、「她跟他上賓館」、「她在初次約會時就同意到他的單身公寓」、「她本願與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等六項負載在第二個因素上，故名之為「事前親密關係」因素，特徵值為2.41；最後，「他在她身上花了很多錢」、「她挑起他的性衝動」、「她喝醉了，不省人事」、「她與其他男生有過性行為」等四項負載在第三個因素上，故名之為「女性素行不檢」因素，特徵值為1.08。

表三 約會強暴情境因素結構與性別差異檢驗 (N=2920)

約會強暴情境因素結構 (特徵值) (項目內容及負載值)	男 平均值 (標準差)	女 平均值 (標準差)	t 值
1.女性默許 / 挑逗(4.79) 她讓他撫摸下體(.91) 她讓他撫摸胸部(.89) 她自行寬衣解帶(.84) 她讓他誤會她想跟他上床(.78) 他很興奮，無法控制自己(.61)	5.03 ^a (1.50)	4.49 (1.54)	9.41***
2.事前親密關係(2.41) 他們已經訂婚了(.74) 他們已經約會很久了(.64) 他們以前曾經有過性行為(.63) 她跟他上賓館(.58) 她在初次約會時就同意到他的單身公寓(.50) 她本願與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38)	4.24 (1.11)	3.07 (1.03)	13.39***
3.女性的素行不檢(1.08) 他在她身上花了很多錢(.72) 她挑起他的性衝動(.65) 她喝醉了，不省人事(.64) 她與其他男生有過性行為(.61)	2.83 (1.20)	2.10 (0.90)	18.82***
全部 (共 15 項)	12.12 (3.06)	10.30 (2.51)	17.50***

*** p < .001

1=絕對不可原諒； 2=不可原諒； 3=也許不可原諒； 4=無意見 / 不知道； 5=也許可以原諒； 6=可以原諒； 7=絕對可以原諒

本研究再以這三項因素為基礎，進行性別差異之檢驗。如表三所示，男女生對此三個因素的寬容度仍達顯著差異，男生比女生對個別因素抱持較寬容的態度。此外，男女生的寬容度因不同因素而有所差異：「女性默許 / 挑逗」因素獲得最高度的寬容（男=5.03，女=4.49）；「事前親密關係」因素次之（男=4.24，女=3.07）；「女性素行不檢」因素最低（男=2.83，女=2.10）。換言之，雖然男

生比女生較寬容個別因素下的約會強暴，但男女生對個別因素下的約會強暴卻有一致傾向的寬容性：「女性默許／挑逗」情況下的約會強暴，最能得到男女生的寬容，「事前親密關係」下的約會強暴次之，「女性素行不檢」情況下的約會強暴，則最不受到男女生的諒解。

(四) 性別角色態度與約會強暴寬容性之關係

研究資料顯示，性別角色態度的四個面向與約會強暴的三個面向情境因素有顯著相關。一般而言，性別態度愈開明者，對約會強暴抱持愈低的寬容度，尤其是對「性別分工」與「性愛標準」持有愈開明的態度者，對「女性素行不檢」($r=-.31$ 及 $-.30$, $p<.001$) 及「事前親密關係」($r=-.35$ 及 $-.43$, $p<.001$) 情境的約會強暴，抱持愈不寬容的態度。此外，對「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持愈開明態度者，對「女性默許／挑逗」因素情境的約會強暴，也抱持愈不寬容的態度 ($r=.14$, $p<.001$)。不過，對「兩性不等的工作價值」持愈開明的態度者，對「女性素行不檢」情境的約會強暴，則抱持較寬容的態度 ($r=-.14$, $p<.001$)。

研究資料的數據顯示，受訪青少年的性別角色態度與他們的約會強暴寬容性有密切關係：性別角色態度愈開明者，傾向愈不寬容約會強暴。此外，性別角色態度的不同面向與約會強暴的不同情境因素，似有不同程度的關連：「男性中心的性愛標準」與「傳統性別分工」的性別角色態度與「女性素行不檢」因素情境的約會強暴寬容性，具有最高度的相關性；對「事前親密關係」情境寬容性的相關性次之；與「女性默許／挑逗」情境的寬容性，呈現較低的相關性。

(五) 約會強暴風險意識及自身經驗與約會強暴寬容性之關係

1、男生約會強暴加害風險評估與加害經驗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發現，男生的加害風險意識與加害經驗與他們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有顯著關連。一般而言，缺乏加害風險意識及不曾有過

加害經驗的男生，比其它男生，對各類情境的約會強暴均抱持較不寬容的態度。

如表四所示，不認同約會強暴加害人的男生（ $M=3.66$ vs. 4.37 ），認為自己不可成為約會強暴加害人的男生（ $M=3.79$ vs. 4.29 ），及自陳不曾有加害經驗的男生（ $M=4.01$ vs. 4.62 ），比其它男生對整體的及三種情境的約會強暴均抱持較低的寬容度。

表四 青少年約會強暴加 / 受害風險意識與加 / 受害經驗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差異檢驗分析：平均值、標準差與 t 值

	女性默許 / 挑逗 平均值 (標準差)	事前親密關係 平均值 (標準差)	女性行為不檢 平均值 (標準差)	整體 平均值 (標準差)
<u>青少男</u>				
加害認同 (會有同樣的反應?)				
會 / 不知道	5.35 (1.42)	4.54 (1.02)	3.23 (1.20)	4.37 (.95)
不會	4.67 (1.51)	3.90 (1.12)	2.41 (1.03)	3.66 (.96)
t 值	7.84***	10.07***	12.54***	12.43***
加害可能?				
可能 / 不知道	5.27 (1.42)	4.50 (1.02)	3.12 (1.24)	4.29 (.99)
不可能	4.81 (1.52)	3.99 (1.10)	2.56 (1.11)	3.79 (.99)
t 值	5.23***	8.01***	8.05***	8.53***
加害經驗?				
曾經	5.48 (1.61)	4.87 (1.24)	3.45 (1.58)	4.62 (1.20)
未曾加害	5.01 (1.49)	4.20 (1.10)	2.79 (1.17)	4.01 (1.01)
t 值	2.34*	5.58***	4.16***	4.47***
<u>青少女</u>				
受害認同 (會有同樣的反應?)				
會 / 不知道	4.54 (1.48)	3.81 (.96)	2.20 (.91)	3.51 (.81)
不會	4.47 (1.57)	3.64 (1.06)	2.04 (.89)	3.39 (.85)
t 值	.82	3.34**	3.42**	2.97**
受害可能?				
可能 / 不知道	4.57 (1.48)	3.73 (1.03)	2.12 (.90)	3.47 (.83)
不可能	4.37 (1.63)	3.66 (1.00)	2.08 (.88)	3.37 (.83)
t 值	2.65**	1.37	.75	2.46*
受害經驗?				
曾經	4.83 (1.34)	4.11 (1.12)	2.49 (1.14)	3.82 (.86)
未曾受害	4.48 (1.54)	3.68 (1.01)	2.08 (.87)	3.42 (.83)
t 值	2.06*	3.80***	4.17***	4.36***
	* $p < .05$	** $p < .01$	*** $p < .001$	

2、女生約會強暴受害風險意識與受害經驗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發現，女生的受害風險意識及受害經驗與他們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有顯著異影響。一般而言，缺乏約會強暴受害風險意識及不曾有過受害經驗的女生，比其它女生，對各類情境的約會強暴均抱持較不寬容的態度。

如表四所示，認為自己不會如約會強暴故事中女性被害人一般表現的女生，比其它女生對「事前親密關係」(M=3.64 vs. 3.81)與「女性素行不檢」(M=2.04 vs. 2.20)情境的約會強暴，抱持較不寬容的態度。認為約會強暴不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的女生比其它女生對「女性默許／挑逗」情境的約會強暴抱持較不寬容的態度(M=4.37 vs. 4.57)。自陳不曾被迫與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的女生，比其它女生對三類情境的約會強暴，均抱持較不寬容的態度。

(六) 性別角色態度、約會強暴風險意識與約會強暴自身經驗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回歸分析：

本研究採用同步迴歸分析以釐清各自變項對約會強暴寬容性的相對重要及直接的預測效果。本研究將(性別)、地區、學級、性別角色態度、加／受害風險意識及加／受害經驗等視為解釋變項，同時納入迴歸方程式以分別解釋及預測男女受訪者對三類情況的約會強暴的寬容性程度。

1、男生：

如表五所示，對男生受訪者而言，加害風險評估、男性中心的性愛模式、傳統性別分工、及加害經驗等解釋變項，依次對約會強暴之整體寬容性有顯著之直接預測效果。詳言之，男生中具有較傳統之性愛標準($\beta = -.18, p < .001$)及性別分工態度($\beta = -.12, p < .001$)，具有加害風險意識($\beta = .24$ 及 $-.10, p < .001$)、加害經驗($\beta = -.06, p < .05$)會對約會強暴抱持較寬容的態度，此分析中所有解

釋變項對約會強暴寬容性變異量之共同解釋力達到 20%。

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分就約會情境的三類因素而言，男生的加害風險意識均具有不相當重要且一致的預測效力，亦即，自陳自己會像故事中加害人一樣反應及不認為自己不可能成為約會強暴加害人的男生，對三類情境的約會強暴，均會抱持較寬容的態度。此外，男生對性愛模式及性別分工的傳統態度，可有效預測他們對「事前親密關係」及「女性素行不檢」情境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態度 ($\beta = -.19$ 及 $-.27$, $p < .001$)。

表五 男女生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迴歸分析：同步迴歸分析中的標準化迴歸係數(β 值)

	女性默許 / 挑逗		事前親密關係		女性素行不檢		整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常數	4.6	2.44	5.64	4.85	5.16	4.32	5.19	3.65
學級					-.07*			-.05*
性別分工	-.10**	-.09**	-.12***	-.18***	-.09**	-.10***	-.12***	-.17***
性愛標準		.11***	-.19***	-.09***	-.27***	-.21***	-.18***	
追求模式	.10**	.11***		.07**				.10***
工作價值		.06*			-.06*	-.08**		
加 / 受害認同			.16***	.08***	.22***	.07***	.24***	.08**
加 / 受害可能	.19***		.12***		.08*		.10***	
加 / 受害經驗	.07*		.06*	.06**	.06*	.08***	.06*	.08***
Multiple R	.27	.19	.42	.25	.49	.32	.45	.23
R ² (adj. .)	.07	.03	.17	.06	.24	.10	.20	.05
F ratio	20.00***	14.04***	44.05***	21.40***	48.28***	36.20***	53.39***	17.45***

* $p < .05$ ** $p < .01$ *** $p < .001$

性別：1=男，2=女；

學區：1=台灣北部，0=其它地區；

學級：1=大學 / 學院，0=高中 / 高職；

受害認同：1=會有同樣的行為，0=不會有同樣的行為；

加受可能：1=可能加害 / 不確定，0=不可能加害；

受害經驗：1=曾經發生，0=未曾發生；

性別分工、性愛標準、追求模式、經濟地位：分數愈高表愈開明；

女性默許 / 挑逗，事前親密關係，女性素行不檢：分數愈高表寬容度愈高。

此迴歸分析中的所有自變項對於「女性素行不檢」情境的寬容性有較高的解釋力(24%)，其次為對「事前親密關係」情境的寬容性(17%)，對「女性默許/挑逗」情境的寬容性，則較不具解釋力(7%)。

2、女生

如表五所示，就女性受訪者而言，各自變項對約會強暴的整體寬容性的預測效力依次為：傳統性別分工及追求模式態度，受害風險意識、受害經驗及學級。詳言之，女生中就讀於大學(大專)($\beta = -.05, p < .05$)，具較傳統性別分工($\beta = -.17, p < .001$)，較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beta = .10, p < .001$)，受害風險意識($\beta = .08, p < .01$)，及受害經驗者($\beta = .08, p < .01$)，會對約會強暴抱持較高的寬容態度。所有自變項對約會強暴整體寬容性的共同解釋力為5%。

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分就約會強暴的三類情境而言，性別角色態度中的傳統性別分工，及男性中心的性愛標準兩個因素，具有相當重要且一致的預測效力。「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因素對「女性默許/挑逗」及「事前親密關係」情境的寬容性，則具有預測效力。詳言之，女生中較支持傳統性別分工者，對各種因素情況的約會強暴抱持較高的寬容度(β 值分別為 $-.09, p < .01$ ； $-.18, p < .001$ 及 $-.10, p < .001$)。女生中較支持男性中心的性愛標準者，對「事前親密關係」及「女性素行不檢」抱持較高的寬容度($\beta = -.09$ 及 $-.21, p < .001$)。但對「女性默許/挑逗」情況的約會強暴，則抱持較低的寬容度($\beta = .11, p < .001$)。女生中較支持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者，會對「女性默許/挑逗」及「事前親密關係」情境的約會強暴，抱持較高度的寬容性($\beta = .11, p < .001$)。

此外，認為自己會與約會強暴被害人一般反應($\beta = .18$ 及 $.07, p < .001$)，及自陳曾有過受害經驗的女生($\beta = .06, p < .01$ ； $\beta = .08, p < .001$)，會對「事前親密關係」及「女性素行不檢」情境的約會強暴，抱持較高的寬容性。本分析的所有自變項對「女性素行不檢」情境寬容性的變異量，共同解釋力較高(10%)，其次為對「事前親密關係」的解釋力(6%)，對「女性默許/挑逗」的解釋力最低(只有3%)。

(一)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對台灣青少年的性別角色態度、約會強暴風險意識及經驗，如何影響他們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本研究以立意分層抽樣方式，問卷調查全國四區共 2970 位男女高中 / 職及大專 / 學學生。本研究發現，與美國的研究相較，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多高於美國青少年：在「她自行寬衣解帶」的情況下，58% 的台灣受訪者認為約會強暴是可原諒的，而美國大學生中只有 35% 作如是想；在「她讓他撫摸胸部」的情況下，70% 的男生及 55% 的女生，認為約會強暴是可原諒的，但在美國青少年中，只有 39% 的男生及 28% 的女生表示相同看法；在「她讓他撫摸下體」的情況下，65% 的青少年認為約會強暴是可被原諒，只有 24% 的美國大學生表示同意；在「她挑起他的性衝動」的情況下，63% 的男生及 46% 的女生同意約會強暴可被原諒，而在美國青少年中，只有 51% 的男生及 42% 的女生作如是想；最後，在「她本願與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的情況下，46% 的台灣受訪者同意約會強暴是可被寬容，而只有 14% 的美國大學生表達相同意見 (Washaw 1988)。

表六 中美青少年對約會強暴寬容性之比較分析

	美國*			台灣		
	大學生 全體	高中生 男	高中生 女	青少年 (高中 / 大學生) 全體	男	女
她自行寬衣解帶	35%			57.5%		
她讓他撫摸胸部		39%	28%		70.4%	55.0%
她讓他撫摸下體	24%			65.3%		
她挑起他的性衝動		51%	42%		62.6%	46.4%
她本願與他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	13.6%	54%	31%	45.7%	49.3%	43.1%
他們已經約會很久了	24%	43%	32%	20.8%	28.9%	15.2%

*美國資料取自 Washaw, 1988

本研究發現，台灣青少年對會強暴的寬容性，多受性別、性別角色態度及約會強暴風險意識／經驗的影響。一般而言，男性、具較保守性別角色態度、及具有約會強暴風險意識與經驗的青少年，對約會強暴抱持著較高度的寬容性。本研究結果與西方文獻大致相符。較為獨特的是，在性別角色態度上，男生在「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因素上較女生略為開明；其次，具約會強暴受害風險意識及受害經驗的女生反而對約會強暴抱持較寬容的態度。

本研究發現性別差異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有顯著影響。一般而言，男性對各種因素情況的約會強暴抱持較高的寬容度。此項發現與西方文獻頗為一致 (Bridges & McGrail 1989; Cann & Selby 1979; Deitz & Byrnes 1981; Deitz et al. 1984; Feldman-Summers & Lindner 1976; Feild 1978; Howells et al. 1984; Jenkins & Dambrot 1987; Johnson & Jackson 1988; Kanekar & Vaz 1983; Kanekar & Kolsawalla 1977; Luginbuhl 1981; McCaul et al. 1990; Schult & Schneider 1991; Thornton & Johnson 1981; Thornton & Ryckman 1983; Thornton & Robbins 1982; Wyer & Gorman 1985)。不過，男女生對不同情境因素的約會強暴，卻抱持頗為一致的寬容次序。換言之，男女生對「女性默許／挑逗」因素情境的約會強暴最為寬容；對「事前的親密關係」因素情境次之，對「女性素行不檢」因素情況則持最低的寬容度。此項發現，充分顯示出台灣青少年對女性的身體自主權仍抱持條件式的接受概念。他們似乎認為，若女生在約會情況中有默許或挑逗的行為，則其性自主權將有所折扣，至少，在此情況下的約會強暴應屬於「事出有因，情有可原」的案例。

此外，本研究發現，受訪者的性別角色態度與約會強暴寬容性有顯著相關：性別角色態度愈開明者，傾向愈不寬容約會強暴。此項發現，雖與西方文獻相應合 (Acock & Ireland 1983; Feild 1978; Muehlenhard, Friedman & Thomas 1985; Ryckman & Thornton 1992; Shotland & Goodstein 1983; Snell & Godwin 1993)，但更進一步顯示性別角色的多面向結構與約會強暴的情境因素呈現動態的關係。亦

即，「男性中心的性愛標準」與「傳統性別分工」的性別角色態度與「女性素行不檢」因素情境的約會強暴寬容性，具有最高度的相關性；對「事前親密關係」情境寬容性的相關性次之；與「女性默許／挑逗」情境的寬容性呈現較低的相關性。此項發現似乎顯示性別角色態度的核心面向，與較受譴責的約會強暴情境具有較為同步的關係（亦即性別角色愈開明者，傾向愈不寬容「女性素行不檢」與「事前親密關係」情況的約會強暴）。但對於較受到寬容的「女性默許／挑逗」情況，則性別角色態度較不具性關聯。

再者，本研究發現，具有約會強暴加／受害風險意識及經驗的男女生，比其它受訪者對各因素情境的約會強暴傾向抱持較高的寬容度。換言之，具有加害風險意識及加害經驗的男生，與具有受害風險意識與經驗的女生，對整體的約會強暴抱持較高度的寬容性。本研究對男性受訪者的上述發現，符合自我防衛理論的觀點(Shaver 1970)。自覺有加害可能及經驗的男性，會企圖減輕約會強暴的錯誤性以維護自尊。然而，與西方文獻相較，本研究對女性受訪者的發現似顯獨特。西方研究指出，性受害經驗可能與認同被害人及排斥性侵害迷思有正向相關(Deitz et al. 1982; Jensen & Gutek 1982; Konard & Gutek 1986)，或無關(Collar & Resick 1987; Koss 1985; Mazer & Percival 1989; Powell 1983)。本研究則發現具有受害意識或經驗的女性，反而對約會強暴持較寬容的態度。一個可能的原因是：具有受害風險意識或受害經驗的女性，可能不願去面對自己(可能)成為重大事件的被害人，因此會試圖合理化約會強暴，以維護其原有的公正世界的信念(Janoff-Bulman 1992; Janoff-Bulman & Carli 1985; Lerner 1970)。

迴歸分析顯示：就全體受訪者而言，男性、高中(職)學生，持較傳統性別分工、較男性中心性愛標準、較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態度、與具有約會強暴風險意識及經驗者，會對約會強暴抱持較高的寬容性。比較分對男女生所作之迴歸分析結果，本研究發現：對約會強暴寬容性最具影響力的變項，對男生而言，是約會強暴的加

害風險意識，其次才是性別角色態度；對女生而言，正好相反：性別角色態度具最顯著的影響力，受害風險意識次之。此一結果似乎顯示：對約會強暴寬容性的評估，男性似乎較著重實務性的（如：加害風險及行為）考量，女生則較受價值觀（如：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

此外，本研究尚發現，性別差異對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的影響，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男性中心的性愛標準」及「兩性不等的工作價值」三個因素上，女生較男生持開明的態度；但在「男性優勢的追求模式」因素上，男性則稍較女生開明。此研究結果顯示，性別角色態度為一多面向之態度結構（Beere et al. 1984；Belk and Snell 1986；Hatchett & Quick 1983；Kalin & Tilby 1978；King & King 1997；Six & Eckes 1991；Spence & Helmreich 1978）。因此，兩性對性別角色所持的態度，可能與其面向內涵有關：雖然在「性別分工」、「性愛標準」、「工作價值」面向上，台灣青少男較為傳統，但在「追求模式」面向上，他們似乎頗為開明。

再者，本研究發現，男女生持有相同程度的約會強暴加 / 受害風險意識及自身經驗。資料分析顯示，約 20% 的男生表示自己可能成為約會強暴的加害人，23% 的女生表示自己可能成為約會強暴的被害人，及各約 5% 的男女生坦承自己曾是約會強暴的加 / 被害人。進一步分析此項資料，本研究發現：相較於 12-15% 的美國大學女生（Koss 1988；Muehlenhard & Linton 1987），台灣青少年約會強暴的加 / 被害經驗與風險雖略低於美國的調查結果，但也十分接近。例如：本研究中 6% 的高中職女生及 11% 的大學女生自陳曾是約會強暴的被害人。此外，相對於 8.3% 的美國大學生（Koss, Gidycz & Winsiewski 1987），本研究中 6% 的大學及高職男生自陳曾（企圖）強暴約會對象；最後，相對於 33% 的美國大學生（Allgeier 1987），本研究中 21% 的大學男生表示在「保證不會有第三者知道，也不會受到任何懲罰的情況下」，將會像約會強暴中的加害人一樣強迫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然而本研究的資料另顯示：在受訪的青少女中，只有 10% 不到

的女生警覺到自己可能無法處理約會關係中的男性施壓求歡的困境。

表七 中美青少年的約會強暴加 / 受害經驗與風險意識比較分析

	美國*		台灣	
	大學	高中	大學	高職
約會強暴受害率(女)	12-15%	2%	11%	6%
約會強暴加害率(男)	8.3%	4%	6%	6%
約會強暴加害風險「在保證不會有第三者知道,也不會受到任何懲罰的情況下」(男)	33%	23%	21%	18%

*美國資料取自 Koss, 1988 ; Muchlenhard & Linton, 1987 ; Koss, Gidycz & Winsiewski, 1987 ; Allgeier, 1987

針對本研究的二項發現：1. 台灣青少年對涵括「女性默許 / 挑逗」情境的約會強暴，比美國青少年抱持較高的寬容態度；2. 但台灣青少年比美國青少年抱持略低的約會強暴風險意識及加 / 受害經驗。本研究提出二項可能的解釋如下：美國在六〇及七〇年代的性革命與婦女運動對性愛與身體的社會意識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前者導致美國社會對性愛活動的開放態度，後者則提昇美國社會對性暴力的認知敏感度。因此，1. 與美國相較，台灣青少年雖然對約會強暴的態度較為傳統或男性中心，但因性行為較為保守，因此約會強暴風險意識及加 / 受害經驗並未隨寬容態度而提高；2. 與美國相較，台灣青少年可能較缺乏約會強暴的防治教育，因此，對約會強暴的態度趨於傳統（或父權），對約會強暴的認知較為不足，對約會強暴的風險意識亦較為薄弱。

上列過程中的因果關係雖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檢驗，但本研究的兩項相關發現，即青少年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態度與不容忽視的約會強暴普及率與可能性，卻一致凸顯出對青少年進行約會強暴防治的急迫性。

本研究檢視台灣青少年的性別角色態度及約會強暴風險意識與經驗如何影響他們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根據資料分析，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藉以提昇台灣社會對青少年約會強暴問題的防制效能：

1. 本研究發現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存有許多曖昧甚至錯誤的看法，尤其在面對涉及受害女性的默許／挑逗情境及事前有過親密關係的約會強暴情況，男生多傾向贊同「事出有因、情有可原」的合理化論述。據此，家庭、學校與社會應動員各種教育資源，以男性為主要對象，破除約會強暴的相關迷思，以解構性愛互動中的父權規範。本研究的迴歸分析清楚地呈現直接影響青少年寬容態度的重要變項，或可作為台灣社會約會強暴防治教育的設計參考。此外，國內輔導諮商專業應加強對青少年約會強暴的處遇工作。鑑於青少年對約會強暴普遍的偏頗認知與評價，約會強暴的受害人（通常為女學生）極可能陷入自我責備與社會疏離的雙重困境，而延宕身心復建的時機。青少年輔導工作者應深入瞭解青少年的約會次文化，並有效掌握（約會強暴）受害人的創傷動力。藉由對受暴創傷文化機制的瞭解與應用，輔導工作者或可能協助青少年減低約會強暴的立即性傷害與長期性影響。

2. 本研究對約會強暴的風險意識及自身經驗的發現，可能對約會強暴防制教育提出重要警訊。在受訪的青少年中，有 5% 自陳曾有過加／受害經驗，但只有 20% 具有約會強暴的加／受害風險意識；更令人擔憂的是，在受訪的青少男中，有 21% 表示在「保證不會有第三者知道，也不會受到任何懲罰的情況下」，將會像約會強暴中的加害人一樣強迫約會對象發生性行為；而在受訪的青少女中，只有 10% 不到的女生警覺到自己可能無法處理約會關係中的男性施壓求歡的困境。「基於約會強暴風險意識與自身經驗的落差」，本研究認為，各級學校的性侵害防制教育應針對青少年約會強暴的潛在危機，

設計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對約會強暴的危機意識及對身體自主權的護衛知能。

3. 本研究發現性別角色態度與約會強暴寬容性有密切關係。一般而言，對性別角色抱持愈開明態度者，對約會強暴的寬容性愈低。本研究建議，各級學校應積極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對性別角色態度及實踐的開明化及彈性化。此外，家庭及社會亦應配合推廣兩性平等概念及適性發展原則，以建立兩性互為主體的性別新秩序。在此一性別架構下的約會行為或可免除暴力脅迫的恐懼。

限於研究資源的不足，本研究有下列方法學上的限制：

1. 本研究採用立意分層抽樣法，以班級為單位，抽選問卷調查對象。限於人力物力，本研究無法採用完全的隨機取樣，研究結果的推論性可能受到限制。

2. 本研究以因素分析法萃取性別角色量表的四個結構面向，惟共九項題目皆負載在第一個因素上，而只有二項負載在第四個因素上，造成因素結構及統計分析解釋上的困難。再加上第三、四個因素的特徵值均不高，造成本研究的性別角色理論建構效度的相當限制。建議未來研究研發更精緻，更有效且能反映本土特色的性別角色量表，提供相關研究更多的參考選擇。

3. 本研究以單一問題測量受訪者的加 / 受害風險意識與自身經驗，可能不夠週延，建議未來的研究可針對性侵害的風險意識與經驗，研發更完整的量表。

4. 本研究所選定的預測變項，對於約會強暴寬容性變異量的共同解釋力不甚理想，尤其對於女生的寬容態度更不具解釋力。建議未來研究或可開發其他預測變項，以提昇對約會強暴寬容態度的解釋力。

5. 本研究限於人力物力，只能倚賴文獻分析作為中美比較的基礎。建議未來研究可考慮跨文化取向，同時針對台灣與美國之青少

年，檢驗其對約會強暴寬容態度的異同，以探討社會運動（如，美國的性革命與婦女運動）對青少年性愛次文化的歷史影響。

參考文獻

- 呂寶靜 (1992)。〈台灣地區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陳若璋 (1994)。〈大學生性經驗之回溯研究〉，台北：教育部訓委會。
- 陳若璋 (1993)。〈大學生性騷擾、侵害經驗特性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7 (1)：77-96。
- 羅燦煥 (1995)。《熟識強暴的媒體建構—中國時報師大案及胡李案新聞報導之文本分析與比較》，台北：碩人。
- Acock, A. C. & Ireland, N. K. (1983). Attribution of blame in rape cases: The impact of norm violation, gender, and sex-role attitudes. *Sex Roles*, 9 : 179-19
- Allgeier, E. R. (1987). Coercive versus consensual sexual interactions. pp. 7-63 in V. P. Makosky (Ed.) *The G. Stamley Hall Lecture Series*, 7.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Barber, R. (1974). Judge and jury attitude toward rap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7 : 157-172.
- Beere, C. A., King, D. W., Beere, D. B., & King, L. A. (1984). The Sex Role Egalitarianism Scale: A measure of attitudes toward equality between the sexes. *Sex Roles*, 10 : 563-576.
- Belk, S. S. & Snell, W. E. (1986). Beliefs about women: Components and correlat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42 : 165-403-413.
- Best, J.B., & Demmin, H. S. (1982). Victim's provocativeness and victim's attractiveness as determinants of blame in rape. *Psychological Reports*, 51 : 255-258.
- Borgida, E., & White, P. (1978). Social perception of rape victims: The impact of legal reform.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 : 339-351.
- Bridges, J. S., & McGrail, C. A. (1989).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for date and stranger rape. *Sex Roles*, 21 : 273-286.
- Brownmiller, S.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Toronto: Bantam Books.
- Burt, M. R. & Albin, R. S. (1981). Rape myths, rape definitions and probability of

- convictio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1 : 212-230.
- Calhoun, L. G., Selby, J. W., & Warring, L. J.(1976). Social perception of the victim's causal role in rape: An exploratory examination of four factors. *Human Relations*, 32 : 57-67.
- Cann, A., Calhoun, L. G., & Selby, J. W. (1979). Attributing responsibility to the victim of rape: Influence of information regarding past sexual experience. *Human Relations*, 32 : 57-67.
- Clark, L. & Lewis, D. (1977). *Rape: The price of coercive sexuality*. Toronto: Women's Press.
- Collar, S. A. & Resick, P. A. (1987). Women's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for date rape: The influence of empathy and sex role stereotyping. *Violence and Victims*, 2 (2) : 115-125.
- Deitz, S. R., Blackwell, K. T., Daley, P. C., & Bentley, B. J. (1982). Measurement of empathy toward rape victim and rapis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3 : 372-384.
- Deitz, S. R., Littman, M., & Bentley, B. J.(1984).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rape: The influence of observer empathy, victim resistance, and attractiveness. *Sex Roles*, 10 : 261-280.
- Deitz, S. R., & Byrnes, L. E. (1981).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sexual assault: The influence of observer empathy and defendant occupation and attractiveness. *Journal of Psychology*, 108 : 17-29.
- Feild, H. S. (1978). Attitudes toward rap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olice, rapists, crisis counselor, and citize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6 : 156-179.
- Feldman-Summers, S., & Lindner, K. (1976). Perceptions of victims and defendants in the criminal assault cas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2) : 73-93.
- Griffin, S. (1971). Rape: The all-American crime. *Ramparts September*, 26-35.
- Hatchett, S. J., & Quick, A. D. (1983). Correlates of sex role attitudes among Black men and women: Data from a National Survey of Black Americans. *Urban Research Review*, 9 (2) : 1-3.
- Holmstrom, L. L. & Burgess, A. W. (1978). *The victim of rape: Institutional reactions*. New York: Wiley.
- Howells, K., Shaw, F., Greasley, M., Robertson, J., Gloster, D., & Metcalfe, N. (1984). Perceptions of rap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3 : 35-50.
- Janoff-Bulman, R. (1992). *Shattered assumptions: 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trauma*. New York: Free.
- Janoff-Bulman, R., Timko, C., & Carli, L. L. (1985). Cognitive biases in blaming the victim.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1 : 161-177.

- Jenkins, M. J. & Dambrot, F. H. (1987). The attribution of date rape: Observer's attitudes and sexual experiences and the dating situ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7* : 875-895.
- Jensen, I. W., & Guteck, B. A. (1982). Attributions and assignment of responsibility in sexual harassment.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8* (4) : 121-136.
- Johnson, J. D. (1994). The effect of rape type and information admissibility on perceptions of rape victims. *Sex Roles, 30* (11/12) : 781-792.
- Johnson, J. D., & Jackson, Jr. A. (1988).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factors that might underlie differential perception of acquaintance and stranger rape. *Sex Roles, 19* : 37-45.
- Jones, C., & Aronson, E. (1973). Attribution of fault to a rape victim as a function of respectability of the victim.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6* : 415-419.
- Kalven, H., & Zeisel, H. (1966). *The American Jury*. Boston: Little, Brown.
- Kalin, R. & Tilby, P. J. (1978).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Sex-Role Ideology Scale. *Psychological Reports, 42* : 731-738.
- Kanekar, S., & Kolsawalla, N. B. (1977). Responsibility in relation to respectability.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02* : 183-188.
- Kanekar, S. & Vaz, L. (1983). Determinants of perceived likelihood of rape and victim's fault.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20* : 147-148.
- King, L. A. & King, D. W. (1997). Sex Role Egalitarianism Scale: Development,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1* : 71-87.
- Konard, A. M., & Guteck, B. A. (1986). Impact of work experiences on attitudes towards sexual harassment.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1* : 422-438.
- Koss, M. P. (1985). The hidden rape victim: Personality, attitudinal characteristic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9* : 193-212.
- Koss, M. P. (1988). Hidden rape: Incidence, prevalence, and descriptive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college students. In A. W. Burgess (Ed.), *Sexual assault* (Vol. II, pp 3-25). New York: Garland.
- Koss, M. P., Gidycz, C. J., & Wisniewski, N. (1987). The scope of rape: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5* (2) : 162-170.
- Krahe, B. (1988). Victim and observer characteristics as determinants of responsibility attributions to victims of rape.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8* : 50-58.
- Krulowitz, J. (1981). Sex differences in evaluations of female and male victims: Responses to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 Kruelewitz, J., & Payne, E. (1978). Attributions about rape: Effects of rapist force, observer sex and sex role attitude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8 : 291-305.
- Kruelewitz, J., & Nash, J. (1979). Effects of rape victims resistance, assault outcome and sex of observer on attributions about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47 : 557-574.
- LaFree, G. D. (1988). *Rape and criminal justice*. Belmont, CA: Wadsworth.
- Largen, M. A. (1988). Rape-law reform: An analysis. pp. 271-292 in A. W. Burgess (Ed.), *Sexual assault II*. New York: Garland.
- L'Armand, K. & Pepitone, A. (1982). Judgments about rape: A study of victim-rapist relationship and victim sexual history.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8 : 134-139.
- Lerner, M. J. (1970). The desire for justice and reactions to victims. In J. Macaulay & L. Berkowitz (Eds.) *Altruism and helping behavior* (pp. 205-229). Orlando, FL: Academic Press.
- Luginbuhl, J., & Mullin, C. (1981). Rape and personality: How and how much is the victim blamed? *Sex Roles*, 7 : 547-559.
- Luo, T. Y. (1990). Attitudes toward sex roles,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assault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5th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 Luo, T. Y. (1992). The effects of gender and ethnicity on attitudes toward sexual victimization of wome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7th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Pittsburgh, Pennsylvania.
- Malamuth, N. M., & Check, J. V. P. (1981). The effects of mass media exposure on acceptanc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field experi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16 : 436-446.
- Mazelan, P. M. (1980). Stereotypes and perceptions of the victims of rape. *Victim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5 (2/4) : 121-132.
- Mazelan, P. M. & Percival, E. F. (1989). Ideology or experienc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perceptions, attitudes, and experiences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university students. *Sex Roles*, 20 : 135-147.
- McCaul, K. D., Veltum, L. G. Boyechko, V., & Crawford, J. J. (1990). Understanding attributions of victim blame for rape: Sex, violence, and foreseeability.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0 : 1-26.
- Muehlenhard, C. L., Friedman, D. E., & Thomas, C. M. (1985). Is date rape justifiable: The effects of dating activity, who initiated, who paid, and men's attitudes towards women.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9 : 297-310.
- Muehlenhard, C. L., & Linton, M. A. (1987). Date rape and sexual aggression in dating situations: Incidence and risk factor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34, 186-196.

- Muehlenhard, C. L., & Schrag, J. L. (1991). Nonviolent sexual coercion. Pp 115-128 in A. Parrot & L. Bechhofer (Eds.), *Acquaintance rape: The hidden crime*. New York: John Wiley.
- Powell, G. N. (1983). Defini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attention experienced. *Journal of Psychology*, 113 (1) : 113-117.
- Quackenbush, R. L. (1989). A comparison of androgynous, masculine sex-typed, and undifferentiated males on dimensions of attitudes toward rap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3 : 318-342.
- Ryckman, R. M., Kaczor, L. M., & Thornton, B. (1992).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women's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to physically resistive and nonresistive rape victim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453-1463.
- Schult, D. G., & Schneider, L. J. (1991). The role of sexual provocativeness, rape history, and observer gender in perceptions of blame in sexual assaul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6 (1) : 94-101.
- Scroggs, J. R. (1976). Penalties for rape as a function of victim provocativeness, damage, and resistance.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 : 18-26.
- Shaver, K. G. (1970). Defensive attribution: Effects of severity and relevance on the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an accid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4 : 101-113.
- Shotland, R. L., & Goodstein, L. (1983). Just because she doesn't want to doesn't mean that it's rape: An experimentally based causal model of the perception of rape in a dating situatio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6 : 220-232.
- Six, B. & Eckes, T. (1991). A closer look at the complex structure of gender stereotypes. *Sex Roles*, 24 : 57-71.
- Snell, Jr., W. E., & Godwin, L. (1993). Social Reactions to depictions of casual and steady acquaintance Rape: The impact of AIDS exposure and stereotype beliefs about women. *Sex Roles*, 29 : 599-616.
- Spence, J. T. & Helmreich, R. L. (1978).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Their psychological dimensions, correlates, and antecedent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Thornton, B., Robbins, M. A. & Johnson, J. A. (1981). Social perception of rape victim's culpability: The influence of respondents' personal-environmental causal attribution tendencies. *Human Relations*, 34 : 225-237.
- Thornton, B., Ryckman, R. M., & Robbins, M. A. (1982). The relationship of observer characteristics to beliefs in causal responsibility of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Human Relations*, 35 : 321-330.
- Thornton, B. & Ryckman, R. M. (1983). The influence of a rape victim's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on observer's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Human Relations*, 36 : 549-562.

- Villemur, N. K., & Hyde, J. S. (1983). Effects of sex defense attorney, sex of juror, and age and attractiveness of the victim on mock juror decision making. *Sex Roles, 9* : 879-889.
- Warshaw, R. (1988). *I never called it rape*. New York: Harper & Row.
- Weir, J. A., & Wrightsman, L. S. (1990). The determinants of mock jurors' verdicts in a rape case.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0* : 901-919.
- Weis, K., & Borges, S. S. (1973). Victimology and rape: The case of the legitimate victim. *Issues in Criminology, 8* : 71-115.
- Whatley, M. A. (1996). Victim characteristics influencing attributions of responsibility to rape victims: A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 (2) : 81-95.
- Wyer, R. S., Bodenhausen, G. V., & Gorman, T. F. (1985). Cognitive mediators of reactions to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8* : 324-338.

